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24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蔡福基

李憶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7,9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17,9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蔡福基於民國107年至110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李憶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6筆，計新臺幣（下同）147,589元。約定借款應於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即高中、高職、專校、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完成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

01 日，依各筆借款所示利率計付利息，前開借款之利息於借款  
02 人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  
03 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本金繳付。倘借款人遲  
04 延繳付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原訂利率計付遲延  
05 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其逾期6個月  
06 以內者按原訂年息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原訂年息20%  
07 加計違約金。如有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時，  
08 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權利，借款人應立即將尚欠應還款項全數  
09 還清。惟被告蔡福基除清償部分本息外，餘竟違約未為給  
10 付，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之本  
11 金117,9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另被告李憶萍  
12 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13 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級中等  
17 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借據、撥款通知書、就學帳  
18 卡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  
19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20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1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  
22 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9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30 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智凱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合 計	1,890元	